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7-4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93.92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92.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6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17,231.78	17,231.78	3,382.36	3,382.36
2	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14,343.20	4,506.66	4,506.66
3	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9,104.15	9,104.15	918.05	918.05
4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967.16	4967.12	3,110.96	3,110.96
5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5,045.90	5,045.90	536.82	536.82
总计		**50,692.19**	**50,692.15**	**12,454.85**	**12,454.8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若此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项目。”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60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3、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54.85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60 号）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60 号）；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